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9號

112年度司繼字第17號

112年度司繼字第18號

聲請人 宏茂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香吟

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聲請人 王志成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蘇煜展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育瑋律師（處理事務地址：嘉義市○○街000號6樓之2）為被繼承人蘇煜展（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生前最後戶籍設於嘉義縣○○鄉○○村○○○0號之55）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蘇煜展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蘇煜展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

01 即歸屬國庫。

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5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6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
07 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08 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09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
10 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11 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
12 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13 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
14 1185條規定甚明。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宏茂綠能有限公司訴請被繼承人蘇煜
16 展為損害賠償，目前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
17 第18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
18 月25日借貸契約，被繼承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立本票乙
19 只以擔保前開契約債務之履行，惟於111年9月間未遵期繳
20 款，發生違約，迄今尚於7,743,600元未獲清償；被繼承人
21 於111年7月29日向聲請人王志成借貸200萬元，惟其於民國1
22 11年10月2日死亡，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權或死亡，是否仍有
23 應繼承之人不明，且查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
24 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
25 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戶籍資料、繼承系
26 統表、拋棄繼承查詢公告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影本為
27 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足認聲請人主張有理由，且核與
28 首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29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蘇煜展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
30 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
31 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

01 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觀，為
02 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
03 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
04 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
05 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
06 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本院審酌具律師身分之
07 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公示催告、強制執行等相關
08 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當較一
09 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從而，如將被繼承人之遺產
10 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於處理後續之遺產問題，且律師之行
11 止須受有律師法之規範，其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更能公正
12 適法，應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職務，茲為使被繼承人所留遺
13 產之處置順利進行，選任張育瑋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
14 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朱鴻明